

“兵团之美”一礼赞新时代美术摄影展作品集 设计制作合同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

乙方：新疆世澜亿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应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。

一、合同项目名称：“兵团之美”一礼赞新时代美术摄影展作品集设计制作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：5000 元整，大写：人民币伍仟元整，乙方开始设计制作，制作完成后，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需同时提供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剩余费用。工作量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名称	单位	工程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“兵团之美” 一礼赞新时代 美术摄影展作 品集设计制作	尺寸:28*28cm, 内 页 200 克哑粉 124 页含封面, 封面 300 克特种纸带折 页覆膜穿线胶装	本	400	88	35200	包含 拍摄修图费 用
	合计					35200	

三、制作标准

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甲方提供样稿之要求设计完成后，交于甲方审核，甲方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，乙方在接到签字确认稿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制作周期后延），并交与甲方，甲方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效验、核对以及收货验货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

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设计、制作及移交。制作的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，应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改、重新设计通知之日起进行修改直到甲方满意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。

五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六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对方除承担违约责任以外还应承担维权方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交通费等。

七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170 号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0991-2832808

纳税人登记号：12990000MB1N37092P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

开户帐号：3002012209200106057 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世澜亿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333 号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张建兵

联系方式：15739528181

纳税人登记号：91650102670226076Y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山路支行

开户帐号：3002010609024520612 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9 日

